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科达洁能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5年6月10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

2015年6月17日，经上市公司确认，公司拟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及详细方案尚在论证，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股权，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基本明确本次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正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预沟通及谈判工作。同时，因本次交易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交易标的定价基准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推

进、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7日，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人数较多，尚需时间进行沟通与协调；另外，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核准程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进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申请停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4日，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拟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潜在认购方为国资成份，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后方能和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对方仍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因此，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申请停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将于2015年10月12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科达洁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199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31.56%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198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182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框架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93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

行了审阅，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并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文件并于次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同时向上交所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票复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 19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 182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846 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科达洁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6 号）。

2016 年 3 月 9 日，科达洁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 19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 182 名自然人签署了《标

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我国 A 股市场近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较大分歧，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各方利益等各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三、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洁能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科达洁能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及时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前，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与交易各方沟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并配合科达洁能完成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及证监会申报工作，在工作过程中，积极与交易各方沟通推进重组进程。

（三）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

自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对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财务及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并商讨解决方案，有效的推动了资产重组的进程。

（五）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终止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科达洁能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各方及股东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充分协商，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积极探讨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能。

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作为科达洁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努力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